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採 購 協 議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浩 德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年度上限」	指	自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最高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地產」	指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冠華港與招商局地產根據採購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給予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冠華港訂立之採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冠華港」	指	冠華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成惠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採購協議」	指	冠華港與招商局地產就冠華港為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採購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總採購協議
「採購子合約」	指	冠華港與招商局地產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合營企業於採購協議提述之期間內並在其條款規限下就進行各項產品採購所訂立之獨立採購協議
「產品」	指	冠華港根據採購協議將予採購之電子及電器產品以及建築相關材料與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裝修材料以及建築設備及其他相關材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惠」	指	成惠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招商局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執行董事：

黃培坤(主席)

蘇樹輝

劉卓根

余志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劉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3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陳燕萍

史新平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協議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華港與招商局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冠華港為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採購產品。冠華港將與招商局地產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合營企業(「相關買方」)就每項訂單訂立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子合約，惟須視乎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項目進展而定。

招商局地產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成惠擁有749,860,626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8%。由於招商局地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招商局地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5%基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下，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就採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冠華港訂立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的詳情。

根據採購協議與招商局地產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華港與招商局地產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 (1) 冠華港，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 (2) 招商局地產，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協議，冠華港為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採購產品。冠華港將與招商局地產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合營企業就每項訂單訂立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子合約，惟須視乎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項目進展而定。

定價基準

冠華港將透過採購子合約之方式為招商局地產或其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採購產品，有關子合約將載列產品之品質、型號、規格、數量、定價及付款條款。根據採購協議，產品之定價條款應由冠華港及相關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由獨立第三方及為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該等當前市價在任何情況下不應低於冠華港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最優惠價格。倘並無當前市價，冠華港將根據成本加成法(經考慮產品的購買成本及產品的間接採購成本)釐定價格，而成本加成法之毛利率將不低於2%。與獨立第三方之現有買賣業務之毛利率(僅考慮產品之購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

就電子及電器產品及材料而言，當前市價及／或最優惠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現有交易之過往經驗及通過與彼等進行磋商並向彼等提供報價後所獲得市場資訊而釐定。此外，冠華港將繼續尋找其他獨立客戶，以拓寬其客戶基礎及提供現行市價參考價以釐定相關買方之銷售價格。

就建築相關材料及設備而言，當前市價及／或最優惠價格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執行董事所獲取之市場資訊而釐定。此外，從與供應商磋商中，冠華港可通過來自潛在供應商之報價取得產品價格範圍之市場資訊，以作為冠華港向相關買方以成本加成法釐定銷售價格之參考。此外，冠華港將繼續尋找建築相關材料與設備之其他獨立客戶，以拓寬其客戶基礎及提供相關買方現行市價參考價。

付款條款

如採購子合約並無另行載明，相關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產品的價格：

- (i) 0%至10%的代價將於簽署相關採購子合約後起10天內支付；
- (ii) 60%至100%的代價將於交付及完成檢驗產品後起20天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 (iii) 0%至30%的代價將於相關買方之相應部門安裝及完成檢驗產品後起20天內支付；及
- (iv) 0%至5%的代價將於保用期屆滿後支付，保用期以採購子合約協定為準。

採購子合約之付款條款將等同及不遜於採購協議之付款條款。同時，就電子及電器產品以及建築相關材料及設備所設定的具體付款條款原則上會與採購協議的約定相類似並控制在該約定的比例區間內。在設定具體付款條件時，亦會考慮冠華港與供應商就該等產品之不同付款條款，以確保冠華港不會在收到相關買方付款前，而需投放相當大部分現金資源於該等訂單上。

冠華港授予相關買方的付款條款等同及不遜於冠華港向其供應商授出的付款責任。同樣，冠華港給予相關買方的保用條款等同及不遜於冠華港從其供應商所獲取的保用條款。

條款及終止

採購協議將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並持續有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採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取董事會批准；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冠華港訂立採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全部有關規定。

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消費產品。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特殊收益及債務重組之收益外，本集團亦錄得虧損。根據該過往期間財務往績，董事會認為，倘本集團繼續將其主要業務限制在採購電子及電器消費產品上，本集團如要轉虧為盈，實屬艱難。為改善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在致力經營現有電子及電器消費產品業務的基礎上，力爭充分發揮自身在產品採購方面的經驗，調整策略，將業務範圍延伸至電子及電器消費產品之外，並首先從內部尋求機會開展業務，以實現內部資源的整合與優化，從而提高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效率。

招商局地產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業務。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採購電子及電器消費產品方面擁有經驗，但執行董事劉卓根先生為經驗豐富之工程師，並於加入本集團前擔任多家建築公司之工程師及銷售經理，另一名執行董事余志良先生亦於物業發展方面經驗豐富。冠華港為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採購產品被視為是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之組成部分，並經採購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浩德作出之推薦意見後才表達意見)認為，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拓展其現有業務至採購建築及裝修材料與建築設備，同時亦拓寬其現有銷售電子及電器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業務的客戶基礎。成為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採購商，本集團可建立其在電子、電器、建築相關材料及設備方面具經驗之採購公司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根據採購協議從招商局地產之交易帶來合理溢利。

由於採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浩德作出之推薦意見後才表達意見)認為，此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上限(附註iii)	50,000 (附註i)	120,000	30,000 (附註ii)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僅涵蓋自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指相關買方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採購訂單，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才交付之估計金額。
- (iii) 董事估計電子及電器產品以及建築相關材料及設備各自應佔之年度上限分別約56%及約44%。

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尤其是(i)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局地產(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於華南地區現有項目對產品之估計需求，招商局地產(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商場、酒店、住宅、商業及公共設施，其開發期間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展開；(ii)自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產品之預計需求；(iii)自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冠華港對產品的預計採購能力；及(iv)自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品之預計採購價。

訂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涵義

招商局地產透過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並就年度上限而言超過5.0%且年度上限不低於港幣10,000,000元，故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成惠擁有749,860,626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8%。成惠為招商局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成惠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採購協議之詳情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與當中適用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身兼本公司及成惠之董事黃培坤先生及劉卓根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及招商局地產高級管理層黃培坤先生及劉寧女士，已於有關批准冠華港訂立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括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會上將提呈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冠華港訂立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尋求批准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投票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股東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培坤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招商局地產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冠華港可為招商局地產或其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採購產品。冠華港將與相關買家就每項購買訂單訂立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子合約，惟須視乎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項目進展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將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冠華港訂立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原因以及所適用之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

作為閣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就冠華港訂立採購協議之原因以及釐定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基準與本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採購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當中適用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意見前曾考慮之主要因素。有關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敬請閣下詳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並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冠華港訂立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當中適用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永權

陳燕萍

史新平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該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華港與招商局地產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冠華港為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採購產品。冠華港將與招商局地產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合營企業就每項訂單訂立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子合約，惟須視乎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項目進展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局地產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惠擁有749,860,626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8%。由於招商局地產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招商局地產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5%基準，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時作出考慮。

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之時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本通函日期仍為如此。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就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過審慎調查後作出。吾等經已依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並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消費產品及電器消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摘要概述，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

表A：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78,214	77,394
銷售成本	(181,272)	(75,007)
毛(損)/利	(3,058)	2,38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620)	388,444
本年度(虧損)/溢利	(62,620)	388,444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4,351	58,51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78,2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30.3%。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港幣62,600,000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港幣388,400,000元。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取消一家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特殊收益及債務重組之收益外，貴公司亦產生虧損。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二零一二年之有關虧損主要由於資產減值撥備約港幣26,900,000元所致。通過撇除非現金項目以比較經營表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港幣44,600,000元，去年虧損則為港幣72,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自願清盤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 (「Total Ally」)。Total Ally擁有 貴集團之過往製造業務。由於以上原因， 貴集團已終止經營其製造業務並轉而專注於多種類型電子及電器消費產品之買賣及製造(以外判安排之方式)。

2. 進行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自成立起一直從事電子及電器消費產品之買賣。其中， 貴集團目前為三名現有客戶採購電器消費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出於上述原因其中亦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有意調整其業務策略，擴展其現有業務，將其採購經驗運用於電子及電器消費產品以外之其他產品。儘管 貴集團僅於採購電子及電器消費產品方面擁有經驗，吾等自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之履歷中瞭解到，執行董事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於加入 貴集團前於建築及物業開發領域分別積逾20年及10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貿易團隊由上述兩名執行董事帶領，並有兩名會計及行政管理同事進行協助。

管理層注意到貿易為可擴展業務，毋須大幅增加人手以管理潛在採購子合約。於任何情況下， 貴公司亦將考慮於日後有需要時招募新員工，從而增強 貴集團進行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能力。儘管 貴集團過往於建築相關材料及設備貿易方面之經驗有限，吾等注意到擴展買賣業務範圍之理由及兩名執行董事之過往經驗且其願意於需要時招募新員工。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擴展其買賣業務範圍以涵蓋其他產品(如建築相關材料及設備)乃屬合理。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招商局地產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業務，為中國國有企業招商局集團之房地產分部。

將與招商局地產訂立之採購協議乃為新協議，包括採購電子及電器消費產品以及建築相關材料及設備。 貴集團於過往並未與招商局地產訂立任何商業交易。待採購協議訂立後， 貴集團將利用其貿易平台，將其採購

電子及電器消費產品之經驗運用於採購建築、裝修材料以及建築設備。將為招商局地產所採購之部分產品與 貴集團目前所採購之電子及電器消費產品性質相似。因此， 貴集團無需大力擴充其業務(包括員工、辦公室、付運車隊及存儲能力(將於下文中作進一步探討))，已具備能力及專業提供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服務。作為招商局地產之採購代理，招商局地產之購買訂單將有助 貴集團成為具豐富經驗且涉獵產品範圍廣泛之採購公司。綜上所述，此舉將促進 貴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吾等相信，與招商局地產訂立採購協議對 貴公司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3. 採購協議之條款

a. 定價基準

冠華港將透過採購子合約之方式為招商局地產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合營企業採購產品，有關子合約將載列產品之品質、型號、規格、數量、定價及付款條款。根據採購協議，產品之定價條款應由冠華港及相關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之當前市價釐定，及於任何情況下定價不應低於冠華港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

倘並無當前市價，管理層已通知吾等，冠華港將根據成本加成法(經考慮產品之購買成本及產品之間接採購成本)釐定價格，而成本加成法之毛利率將不低於2%。

類似地，倘冠華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上述價格之毛利率低於2%(經考慮產品之購買成本及產品之間接購買成本後)，管理層已通知吾等冠華港將以上述成本加成法釐定價格。

就僅供參考而言，與獨立第三方之現有買賣業務之毛利率(僅考慮產品之購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冠華港就產品之定價機制將確保冠華港在訂立採購子合約時不會招致虧損，且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吾等與董事之討論，電子及電器消費產品之現行市價及／或冠華港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最優惠價格將根據(i)透過與獨立第三方磋商及其所報價而取得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現有買賣業務之市場資料。此外，冠華港將繼續尋找其他電子及電器消費產品獨立客戶，以拓寬其客戶基礎及提供現行市價參考價以釐定相關買方之銷售價格；及(ii)董事之過往經驗而釐定。

同時，建築、裝修材料以及建築設備之現行市價及／或最優惠價格將根據董事之過往經驗及 貴集團之現有市場資料而釐定。此外，透過與供應商磋商，冠華港可自潛在供應商之報價取得產品價格範圍之市場資料，以作為冠華港向相關買方按上述定價基準釐定銷售價之參考。此外，冠華港將繼續尋找建築相關材料與設備之其他獨立客戶，以拓寬其客戶基礎及提供現行市價參考價以釐定相關買方之銷售價格。

吾等注意到訂立建築及裝修材料與建築設備之採購業務，乃 貴公司之新業務項目。因此，作為市場新參與者，吾等相信上述按不少於2%之成本加成法之產品定價機制將確保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受到保障，且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吾等經已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現有買賣業務之管理賬目，其中錄得毛利率約為2%。故此，採購協議項下按不低於2%之成本加成法之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定價條款，故屬一般商業條款。

以上定價基準(包括成本加成法)確保 貴集團將自向相關買方採購產品中獲取溢利，原因為全部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如有關採購之銷售成本及管理成本)將於相關買方之加成銷售價中有所反映。吾等相信，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對 貴集團有利。

b. 付款條款

如採購子合約並無另行載明，相關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產品的價格：

- (i) 0%至10%的代價將於簽署相關採購子合約後起10天內支付；
- (ii) 60%至100%的代價將於交付及完成檢驗產品後起20天內支付；
- (iii) 0%至30%的代價將於相關買方之相應部門安裝及完成檢驗產品後起20天內支付；及
- (iv) 0%至5%的代價將於保用期屆滿後支付，以採購子合約協定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並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採購子合約之付款條款將第同及不遜於採購協議之付款條款。有關框架付款條款適用於採購子合約項下之全部產品。

吾等注意到，根據與招商局地產之付款安排，貴集團將於其向供應商履行支付產品費用責任的同時或之前，自相關買方收取款項。貴集團將不需為有關採購籌措大筆營運資本，因而，此舉屬有益。此外，根據支付條款，貴集團將於安裝及完成驗收時收取不少於95%之款項。因此，吾等相信，貴公司應收相關買方款項之信貸風險較低。有關安排不遜於與採購業務現有客戶之條款，即 貴集團一般於其向供應商付款後一星期內自客戶收取付款。

c. 產品保用

就採購協議項下所採購產品而言，貴集團將獲供應商提供產品保用。貴集團進而將同一保用以合適或更短保用期授予相關買方。就上述安排而言，貴集團向相關買方授出保用並無風險，原因為全部保用均有供應商之保用支持。

d. 付運及存儲安排

基於與管理層之討論，於大多數情況下，產品將由相關供應商直接付運至相關買方。因此，貴集團將無需就訂立採購協議而擴展其付運車隊或增加其存儲設施。

4.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度上限(附註iii)	50,000 (附註i)	120,000	30,000 (附註ii)

附註：

- (i) 上限金額僅涵蓋自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指相關買方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採購訂單，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才交付之估計金額。
- (i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招商局地產之初步指示，董事估計電子及電器產品以及建築相關材料及設備各自應佔之年度上限分別約56%及約44%。

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局地產(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於華南地區現有項目對產品之估計需求；(ii)自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產品之預計需求；

(iii)自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冠華港對產品之預計採購能力；及(iv)自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產品之預計採購價。

為分析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吾等經已審閱(i)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於華南地區現有項目名單，以及彼等就採購電器產品及建築相關材料及設備各自估計合約金額；(ii)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正在規劃中的華南地區未來項目名單，以及彼等就採購電器產品及建築相關材料及設備各自估計合約金額；及(iii) 貴集團在其銷售、會計及行政之人員上處理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能力。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開發購物商場、酒店、住宅及商業物業以及公共設施，開發期間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貴集團基於 貴公司銷售團隊與招商局地產採購團隊所進行之磋商，對採購產品之合約金額作出估計。年度上限反映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根據項目進展對產品的指示需求。其中，

- (i) 二零一二年之上限為港幣50,000,000元，乃主要根據二零一二年餘下月份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現有項目對產品之估計需求。
- (ii) 二零一三年之上限為港幣120,000,000元，主要根據產品對現有項目以及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正在規劃之已知未來項目之估計需求。
- (iii) 二零一四年之上限為港幣30,000,000元，主要根據根據產品對現有項目以及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正在規劃之已知未來項目之估計需求，當中並未包括現時未知之未來項目潛在需求。港幣30,000,000元之金額主要指於二零一三年發出但於二零一四年交付及確認之訂單。因此，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預期低於二零一三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及合理基準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於本函件日期，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冠華港訂立之採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3111室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 事 於 合 約 及 資 產 的 權 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期所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計劃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 事 於 股 份 、 相 關 股 份 及 債 券 之 權 益 及 淡 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蘇樹輝	由受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32,054,066	3.00

附註：該等股份由華能有限公司持有。聯發集團有限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華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一投票權(「控制」)。因此，聯發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能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聯發集團有限公司繼而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合益有限公司控制。因此，蘇樹輝博士被視為於華能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華能有限公司、聯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合益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培坤先生及劉卓根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成惠之董事，黃培坤先生及劉寧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招商局地產高級管理層。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任何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於本集團業務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逆轉

董事並未注意到，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7. 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或本通函所提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函件，旨在載入本通函，該函件有關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浩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轉載其意見函件並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概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亦自本公司最近期所刊發之經審核綜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計劃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通函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11室)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v) 採購協議；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潮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附屬公司冠華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冠華港」)與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有關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最高貨幣總值(「年度上限」)。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採購協議、根據採購協議條款，冠華港與招商局地產、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訂立採購子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穎茵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如有)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委任文據屆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當中載列所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培坤先生、蘇樹輝博士、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組成。